

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0日,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28号;

建设规模: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主要建设内容: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28号。企业采用抛丸、喷塑、焊接、喷漆等工艺,购置喷塑房、喷漆房、烘箱、砂光机、钻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巨力敖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23号)。企业于2026年03月19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MA2HED4X30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砂轮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粉尘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三级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3）。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2%、77.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5%、74.0%，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82.6%、82.9%，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82.4%、82.8%；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4%、87.2%，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1%、76.8%。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和乙酸丁酯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砂轮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切割、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废布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和生活垃圾。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粉、金属集尘、焊接集尘、焊渣、废布袋、废滤芯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废含油手套、漆渣、废干式过滤耗材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1.879t/a, VOCs排放总量为0.430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1.902t/a, VOCs 0.51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东明

殷悦

王典超

王典超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电枢定转子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6年5月1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869973300	330626197407021476
赵克兵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857885197	330602198702082518
王以明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988912970	330602198702082518
王以明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575822012	330602198702082518
王以明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602198702082518
王以明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0602198702082518
王以明	巨力敦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0602198702082518
验收人员			